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两级院检察服装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方）：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金额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两级院检服装采购项目	性别	人数	单价（元/人/套）	总价（元）
	男	262	2400 $\times$ 18	628800
	女	260	2384 $\times$ 21	619840
合同金额	小 写： 1248640 元			
	大 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43200

50064

93264

2. 各检察院合同金额明细

下属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65584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114736
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83680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	59792
马村区人民检察院	62176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126848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	119664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110032
温县人民检察院	93264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110048
孟州市人民检察院	102816
合计	小 写: 1248640 元
	大 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
2.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
3. 质保期：36个月。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由供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供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1. 供方将合同内的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同时向需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需方可通过多种形式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合同规定执行。
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六、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收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额的5%违约金。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和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实际费用。
3. 供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部分货物总值的5%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的0.05%违约金。

八、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甲方以银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是账户信息如下（转账时需备注客户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

账号：8111601012300075509

甲方（盖章）：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8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湖南省韶峰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秀珍

委托代理人：常如英

联系电话：15638253720

2018年11月24日